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35

修正案号: 39-4523

- 一. 标题: 备用水平仪——改进和检查综合照明逻辑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注册的A300、A310和A300-6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 F-2004-098;

空客 SB A300-31 -0077 (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次);

空客 SB A310-31 -2120 R1(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次);

空客 SB A300-31-6105 R2(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次):

空客 SB A300-33-0126(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次):

空客 SB A310-33-2047(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次);

空客 SB A300-33-6049(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次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A300-600运营商报告,在起飞阶段备份仪表的6个阴极射线管和综合照明有几秒钟的失效。

在驾驶舱中夜晚不充足照明时,同样的失效情况会导致不能读取姿态信息。

为了防止备用水平仪综合照明的失效,生产商已经设计了一种改变电源逻辑的改装。

本指令的目的是强制执行该改装和有关的维修程序。

一、除非已经完成,在本指令生效的12个月内,按照SBA300-31-0077或A310-31-2120 R1或A300-31-6105 R2的内容执行电气

改装。

注1、已经在生产中执行了改装号12513和12730的, 生产序号为0831、0832、0833、0834、0835和自生产序号为0839以来的A300-600型飞机与本指令第一节要求无关。

注2、已经在生产中执行了改装号12513的,但没有执行改装号12730的,生产序号为0836、0837和0838的A300-600型飞机必须按照SBA300-31-6105 R2执行附加的工作要求。

二、飞行试验

1、当按照上面第一节执行改装飞机后或本指令生效后600飞行小时内,先到先行,执行备用水平仪综合照明逻辑的飞行试验,实现纠正目的。如有必要应执行SB A300-33-0126或A310-33-2047或A300-33-6049。

生产序号为0831、0832、0833、0834、0835和自0839以来的A300-600型飞机,在出厂后累计600飞行小时前或本指令生效后600飞行小时内必须要按照SBA300-33-6049进行检查。

2、替换先前不大于600飞行小时的检查间隔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8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8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